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 統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雄 住同上

被上訴人 賀亞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駿佑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伍拾柒元，且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兩造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判決，上訴人於114年2月3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5萬元，其上訴利益共2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7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其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及提
02 出委任書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邱于婷